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13樓

承辦人：許美琪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22

電子信箱：100124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090000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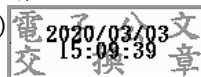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000985\_Attach01.pdf、1090000985\_Attach02.pdf、  
1090000985\_Attach03.pdf、1090000985\_Attach04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送該部、國防部於民國109年2月24日修正發布之  
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  
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9年2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949004812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  
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處人事管理員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9/03/03 15:39



1090001615

有附件